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证券”）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于2020年10月19日签订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按照相关辅导法规要求及双方的辅导协议内容，招商证券作为美信科技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21日协助美信科技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美信科技正式进入发行上市辅导期，并于2021年1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2021年1月18日至目前为止本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报告期辅导工作描述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深入美信科技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并收集了美信科技在管理、研发、财务、销售等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并通过与企业的部分董事、高管及生产、销售、研发人员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美信科技的整体经营运作情况。此外，本公司还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要求，核查美信科技内部法人治理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并向美信科技管理层介绍了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与法律框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及首发上市审核要点等。

(二)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辅导工作需要，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增加了许宁、曹志鹏二位成员，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廖亚玫、易莹、王子翌、陈林熙、苏林若、王安琪、许宁、曹志鹏，共同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工作小组中有两名以上辅导人员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美信科技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保持与美信科技相关人员的及时沟通，根据公司的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辅导讲课，介绍、讲解了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和条件、发行上市的审核流程、拟上市公司重点关注的审核要点，对在实际操作中要注意的地方进行特别提醒，并且对与美信科技密切相关的具体规范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重点剖析；

(2)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详细材料；

(3) 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继续督导公司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

(4) 持续跟进企业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严格根据内部制度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指引实施。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5) 开展关键个人和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工作；

(6) 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2、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

主要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日常辅导、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电话沟通、组织自学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正常进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和美信科技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美信科技能严格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公司高层非常重视此次辅导工作，并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具体负责辅导工作各项事宜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美信科技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同时，随着与公司高管沟通的不断增多，辅导小组对美信科技也有了更深的了解，并据此灵活调整辅导计划和内容。

二、美信科技的有关情况

(一) 美信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变压器、平板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器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通讯、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兴通讯、TP-link、共进电子等终端品牌商和专业制造商。本辅导期内，美信科技业务稳定发展，其经营情况与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美信科技的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运行状况良好

三、美信科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辅导期中，招商证券、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美信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目前公司还需就下列问题持续进行完善：

1、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要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案例剖析等方式，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增强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壮大，公司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持续符合内控有效性和规范性要求。针对公司曾经存在的规范瑕疵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会督促公司落实执行相关制度，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在美信科技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美信科技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请审阅。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廖亚玫




易莹




王子翌



陈林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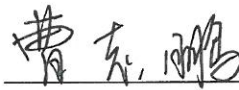
苏林若



王安琪




许宁



曹志鹏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